www.chablis.fr网站的博客使用公约

•博客的编写原则:

本博客的所有信息均在出版后经过阅读。因此刊登消息之前存在几个小时至三天的时间间隔。

博客管理人负责察看博客,进行组织。其目的并非查禁,而是确认论坛上的言论保持文明礼貌 ,并且符合现行法规。编写人一旦发现博客存在以下情况即可将其删除:

- 侮辱、诽谤的言论,
- 广告或推销,
- 种族主义、反同性恋言论,
- 包含地址或者电话号码,
- 无法理解、离题或者同样内容多次评论。

上述情况列表并非完备。勃艮第葡萄酒行业协会/BIVB保留刪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博客的权利。

• 责任

使用者自行对其通过博客发布的信息、消息、图片及所有内容负责。勃艮第葡萄酒行业协会/BIVB一旦发现博客上发布的内容违反现行法规或者社会道德规范,则有权删除其全部或部分内容,无需提前通知。对于多次违反者,勃艮第葡萄酒行业协会/BIVB可以提起诉讼,向法院提交违法使用者的IP地址。

• 著作权

法律规定:不允许在论坛上剪切粘贴刊登在其他**网站或者**报纸上的整篇文章,因为这是违反著作权的行为。但是,可以引用其它文章的内容(著作权协会第L.122-

5条:**著作**权的例外)。此时必须标明文章题目及其作者的姓名。还要指出文章来源。在引用时可以直接注明找到文章的网站链接(链接打开新的网页,表明来自另一个网页)。

• 联系管理人:

<u>因某些信息感到惊讶或震惊的博客使用者可以通过邮件florence.ragonneau@bivb.com</u> 直接联系管理人。

•本博客不欢迎广告、活动公告或者小型公告。